

王獻唐遺書



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

王献唐遗书

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

齐鲁书社

十
四
八

王献唐遗书

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

出版者
发 行 者
齐 鲁 书 社

印刷者
山 东 人 民 印 刷 厂

一九七九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八三年五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三〇〇一—四三〇〇

书 号 11206·001 定 价 2.80 元

陈邦怀序

先友王君献唐，与余虽无晤言之雅，乃有金石之交。订交之时，君任山东省图书馆长。坐拥书城，探源学海，分别部居，上窥七略九流，品评甲乙，俯视百宋千元；退食自公，勤于著作，积稿宏富，多未问世。君居济水，我寓津沽，书疏尺牋，商榷金石，余尝贡其一得，君则许为知言。追忆往事，仿佛如昨，盖距今四十余年矣。今年春，君子国华来函见告，君有遗著数百万言，现正从事理董，准拟出版。寄遗稿一巨册，名《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者，乞为序言。余展读既竟，爰书其端：火烛之名，见于《吕览》，火烛之字，发于王氏。

君之言曰：「烛从火蜀声，为后起字。求之古文，卜辞有𠂔字，亦作𠂔、作𠂔，正象一人跪执烛。𠂔即木，卜辞通用，燃为火把，上作二点，象火焰。又作𠂔，下烛上火，形义尤显。其手执处，古谓之跋。《礼记·曲礼》：烛不见跋，《注》：跋，本也，《疏》：本，把处也。即今通语之把。旁作𠂔、𠂔，为孔字，《说文》训持，读若戟。双手持烛跪坐，正即《礼》经所谓执烛

者也。」

提要钩玄，挥张新义，节录君之遗文如上。至于孳乳引申，洋洋洒洒，都六万言，其博览群书，致力之勤，亦可于此见之。册后题记：「一九四五年六月，脱稿于四川万县。」当尔之时，流离播迁，不遑宁处，避寇著书，锲而不舍，志趣远矣。逮解放后，得君济南书，谓患脑病，只能半日工作。其后音尘寂灭，而君于一九六零年辞世，吁可伤已！念君生平，长于目录，优于考古，研究学术，极为渊博；旁若诗歌书画摹印传拓之属，无不精能，此殆庄周所谓「才士也夫」。呜乎！此为君之手稿，墨迹如新，文字自延其精爽，白头怀旧，交情无间于死生。掩卷三叹，把笔书之。一九七八年八月，陈邦怀写于炳烛室，时年八十有二，寓居北京第二年。

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目錄

一、火燭古制

二、帆者變

三、帆史封

四、勢熱

五、叔出奈崇

六、主住

七、神主與宗宗

八、

主京商宋之得名

九、

至晉晉晉晉

十、

皇之光往秦

十一、

辭出止

十二、

史事史寺

十三、

焚焚

十四、

觀典餉祠及年歷之載

十五、

爽盡

十六
餘論

歷劫之將萬事輕是何些子日
營中淹中漆字西州簡推古
還未總惹情

垂書金珠日相參寸管能窺
古蔚藍一卧玄亭雙鬢改彌
天風雨共桓譚

歲唐崇奉書



古文字中所見之火燭



一、火燭古制

本篇旨趣，在以火燭證說古文字，漢魏以前之火燭舊制，有為後文引據者，畧先綜合說之。古無火鐙，爾雅釋器，瓦豆謂之登，儀禮公食大夫禮作鐙，乃豆之聲轉別名，為盛食器。拾遺記，周穆王列璫膏之燭，鳳腦之燈，書房說部不可信。楚辭招魂，蘭膏明燭，華燈錯些，始指火鐙。今傳祇西漢以下器，周鐙未見。漢人謂之鉸，見說文及曲成家鐙等。亦作釘，見陸康家鐙。作定，見苦宮鐙。作登，見上林鐙等。作鐙，見永安宮鐙等。皆一事。其器形制

不一大体原於古豆。土軍戾鐙，之氏鐙等，尚自署燭豆，之成家
鐙，称行燭豆，可見也。

楚辭雖已言鐙，似未普遍，今見晚周載籍，如韓非子，國策仍時：

称燭。在彼時，正如今日火把，漢武氏左右室未有鐙前用之，既有鐙後仍或用之，

世界各古國類如此。其制有大有小，皆用手執，大者每植於

地。周礼宮正，凡邦之事，譯宮中廟中，則執燭。宮人，凡寢中之事，執

燭。儀礼燕礼，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司宮執燭於東階上。礼记檀弓，

童子隅坐執燭。少儀，主人執燭抱燭。大抵皆小燭也。周礼司烺氏，

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注：玄謂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照衆為明。鄭以所在異名，其實則一。詩庭燎傳：庭燎，大燭也。國語周語設庭燎。注：設大燭於庭，謂之庭燎。是燎於庭也。曰庭燎，別燭大小曰大燭，本非異物。周禮閹人有門燎，即鄭謂樹於門外之大燭。
燕禮，閹人為大燭於門外，鄭治本此。注曰：燎，地燭也。彼此比證，知大燭懸植於地。燕亦有手執此，燕禮，甸人執大燭於庭，是也。

大燭用於門庭，猶後世之高鐙高照。小燭用於堂室，猶後世房舍之鐙燭。小燭亦施門庭，執照行路，猶後世手鐙。漢謂行鐙，大抵古

代朝覲祭享大典，皆於門庭設大燭。平時雖亦可用，終以小燭為常。與近代俗制，正遙々相應。又大燭小燭數目，天子公侯大夫，用皆有差，又後世礼家所定。今人燧燭無限制，古亦如此也。

燭之質料不一，有用麻蕪者，證別詳後。有用草葦竹薪者，說文：「苐，束葦燒。華嚴經音義上，引作束薪而灼之，謂火燭也。」又引珠叢曰：

「苐謂束草蕪火以燒之。」慧琳一切經音義七，引說文，則云束竹葦以

燒之。苐即炬，草葦竹薪皆可用。

荆楚歲時記，謂夜蘆苐火。通鑑謂束皆侯要，運薪炬均指苐言。

礼經

言燎，言燭，言燹，不言炬。

曲礼疏，謂炬即燭。士喪礼，燕礼注，謂燭，燹也。士喪礼注，又謂燹，炬也。是炬與燭燹一事。少儀注，未燕曰燹，但在地

曰燎，於地上廣設之，則曰大燎，乃依經義因時分別之詞。故書言炬，始於史記田單傳，前時尚未見也。

有用荆條者，士喪禮，楚燎置於燎，在適東。注，楚，荆也，荆燎所以鑽灼龜也。燎，炬也，所以燃火也。按周禮卜師，凡卜以明火燕燎，蓋先燕燎，以燎燕燎，再灼龜也。有用松木者，詩庭燎疏，夫子庭燎用百，古制未得而聞，今則以松葦竹，灌以脂膏也。有用樺皮者，玉篇，樺木皮，可以為燭。說文作樺，或作樺，讀若華，云木也，以其皮裹松脂。蓋松脂用樺皮裹之，燃以為燭，名曰樺燭，即今所謂華燭，或書花燭也矣。

却蘭草說，是通俗文。

凡上質料不同，名稱或異，制作亦有早

晚，其為燭則一。皆易引火之物，各地所產不齊，各就所產用之，猶社木之用松用柏用櫟，初不拘一也。

此火把之燭，初時當甚單純。久而用者有貴有賤，製作漸分精麤。大而植地，勢必墮束，小者不必。今時邊地人民，尚或不用油鏝，全用艾把，內地於路行時，亦每用之。以今制作，可推古俗。乃以蠟造，

分蜜臘蠟等數種。

見李時珍本草綱目。

西京雜記，謂閼風王獻高帝石蜜

五斛，蜜燭五百枝。又云，寒食禁火日，賜侯家蠟燭，似漢初已有之。魏晉以下，見於晉書石崇傳，周顗傳，南史王僧虔傳等，正不勝引。

若製以油脂，亦始見楚辭蘭膏明燭。淮南子原道訓，此膏燭之類。說
山川，膏燭澤，亦指此。度其形制，正似今日油燭。桓譚新論，余每劉伯師夜坐，
燈中脂炷燃禿將盡，脂炷即油燭火心。漢代鐙盤中，皆有釘，鑿以挿燭，
與近代燭臺挿燭處畧同。其燭如不與今制相仿，又若何植著。故漢代之鐙，
即後世之燭臺，用以著燭，非以燃油。燭臺由漢鐙形演去，加高又謂之臺，長安下鎮宮鐙，所傳高鐙是也。鼎湖宮鐙，畧
稱行燭臺，王氏鐙稱燭鐙。漢鐙劉辭，於鐙上標燭，其甚多，正明白可證。若此，
楚辭蘭膏明燭，華燈錯些，即指此華燈之膏燭，非二物也。

今时火把或蘸油，古代亦此。晉書石季龍載記，渭庭燎灌油，是也。又或灌以脂蜜，

見周礼司烺疏，或灌以脂膏，見詩庭燎疏。皆取其易燃志明，且能持久。大抵鐙燭之起，先为大把，徒灌油膏，改進为油燭。油燭而膏液流溢，手持不便，勢須以盤承接，有柄有坐，以便执放。乃利用古豆形，加釘鑲为之，即漢鐙所由起也。其鐙可以插膏燭，亦可以插蠟燭。又徒膏燭而起也，今之油鐙，又其後起也。先後演变情形，大体如此。要而前时俗制，仍并行不廢，再變三變皆然。故今日火把，膏燭，蠟燭，及火把蘸油，尚每通用。本篇所論，祇其原初之火把，見於古文字，不詳復制也。

二、 帆 者 燭

燭，從火蜀聲，為後起字。求之古文，卜辭有𤇀字，

殷虛書契前編二，二七、四，下者標識。亦作𤇀，殷虛書契

後編下，三九，十四，下者標識。

作

 同上，三五。

正象一人跪坐執燭。𤇀即木，卜辭通用。𤇀為火把，上

作二點，象火燄。又作𤇀，下燭上大形義尤顯。其手執安，古謂之跋。禮記曲禮

燭不見跋，注跋也。跋，本把安也。即今通語之把。旁作才，或并，為凡字，說文

訓持，讀若戟。双手持燭跪坐，正即禮經所謂執燭也。

此字舊釋不一，余謂即古燭字。畫一燭形，象人執之為燭，不執亦為燭，今先

說不執之燭。傳世女圖尊貞，皆有𤇀字，省見但作燭形。𤇀不即不省之𤇀，